



06

内蒙古法制报

法治聚焦

2025/12/03

责任编辑:赵鹏娇 制版编辑:高如哈

草原普法风正劲 法治之花绽边疆

兴安盟科右中旗“八五”普法工作成绩斐然

在祖国北疆科尔沁草原腹地,兴安盟科右中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用法治之笔描绘出一幅“全民守法、全域皆法”的壮美画卷。

科右中旗将普法工作纳入依法治旗总体布局,构建起了“顶层设计有高度、责任落实有力度、制度保障有硬度”的推进体系,为普法工作奠定了稳固根基。旗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普法工作,制定了《科右中旗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配套责任清单,构建起“党委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网络;大力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形成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普法合力;创新建立“会前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制度,旗委常委会、中心组开展专题学法35次,政府常务会学法6次,全旗2350名公务员、1416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线上考试提升法治素养,确保普法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科右中旗坚持“按需普法、分类施教”,针对不同群体定制“法治套餐”,推动全民普法纵深推进,实现普法“精准滴灌”。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开展“一把手讲法治课”活动183次,推动形成“头雁效应”;聚焦青少年这一“重点多数”,年均开展“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春蕾保护行动”“模拟法庭”等活动90余场次,覆盖师生2.1万

人次;守护农牧民这一“绝大多数”,扎实开展“民族法治服务直通车”“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等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送到群众家门口。

科右中旗以核心法律内容为抓手,分层分类开展学习宣传,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推动法治精神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核心内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宣讲、法治乌兰牧骑文艺演绎、线上平台专题推送等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嘎查、进企业,确保学习宣传全覆盖、无死角;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宣誓等活动,让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增强全民宪法意识;围绕生态保护、扫黑除恶、电信诈骗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普法宣传,着力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科右中旗将普法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围绕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发展。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法律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结合草原生态保护实际,联合林草、环保等部门开展“生态法治宣传进嘎查”活动,增强农牧民生态保护法治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红石榴和谐之家’四所一庭”联动机制、精心培育“流动调解”等特色品牌,5年来,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8870件,调解成功率98%以上;创新“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模式,在调解过程中同步开展普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的基层治理格局。

科右中旗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通过阵地建设、示范创建、主题宣传、媒体融合等举措,厚植法治“文化沃土”,让法治文化浸润草原。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嘎查”创建活动,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村民说事”制度,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成为全国基层治理典范;积极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形成“全年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普法格局;建成桥南法治文化广场、阿斯纳法治文化广场等“两场一墙一街一角”法治文化阵地;在174个嘎查、20个社区设立法律图书角,实现“村村有法治书架、户户有法律明白人”;搭建“法治科右中旗”新媒体矩阵,实现从传统单一普法方式向“报网台端微屏”全媒体普法的转变,构建“指尖上的普法阵地”。

经过全旗上下不懈努力,科右中旗“八五”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从“有形覆盖”到“有效渗透”,普法质效全面提升;从“软任务推进”到“硬指标考核”,责任刚性增强;从“单一主体普法”到“大普法格局”,协同效能凸显;从“单纯普法宣传”到“普治融合并举”,治理效能充分彰显。

站在新的起点,科右中旗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旗、平安中旗而不懈奋斗,让法治之花在边疆大地绽放得更加绚烂夺目。

(包灵灵)

“行走式”司法赋能基层治理

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探索巡回审判新模式

本报记者●吴树臣 通讯员●李建武

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立足全旗“地域广阔、牧区分散、群众诉讼不便”的实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核心,把巡回审判作为延伸司法服务的重要抓手,探索形成“下沉式服务、多元化解纷、融合化普法”的巡回审判工作模式,切实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聚焦群众需求 下沉司法服务

针对辖区特点,扎鲁特旗法院打破“坐堂问案”的固定模式,根据案件类型、当事人情况等因素灵活选择巡回地点,将审判现场设在苏木乡镇的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嘎查村部、田间地头,减少群众的奔波之苦,高效实质化解纠纷。

2025年1月,该院巴雅尔图胡硕法庭受理了张某诉额某、金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额某与金某是牧民,常年居住在偏远的牧区。立案后,承办法官欲联系二被告了解情况,但因牧区信号较差,二被告的手机经常无法接通,沟通并不顺利。在前往二被告住址送达传票时,法官了解到张某与二被告曾是多年邻居,且为朋友关系。收到传票后,二被告表示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来化解矛盾。通过与张某的再次沟通,法官了解到,张某在将额某与金某诉至法院后,也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在此情况下,法庭决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双方当事人约到被告家中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面对面交谈后,理解了各自的难处,愿意各让一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同意额某与金某在一年时间内分期偿

还欠款。

聚焦矛盾化解 多元联动解纷

农村、牧区的纠纷往往牵扯习俗、情感、生产生活等多重因素,仅靠法庭“单打独斗”难以彻底化解。在巡回审判过程中,扎鲁特旗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理念,有效整合多方社会资源,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包某甲系包某乙母亲,2024年9月,包某乙为分得其母名下一卡通账户内属于自己的补贴款项,将其母亲诉至巴雅尔图胡硕法庭。

原、被告双方系母子关系,若仅仅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此纠纷,可能会影响到亲情关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居住的嘎查距离较远且道路崎岖,被告包某甲年近八旬行动不便,法庭决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协同当地司法所的同志和原、被告所在嘎查的委员会支部书记,齐心协力进行调解,为原、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员释法说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使紧张的家庭关系得到了缓和与改善,原告包某乙也撤回了对包某甲的起诉。

聚焦法治宣传 厚植法治理念

巡回审判不仅是个案的定分止争,更是面向群众的流动普法阵地。扎鲁特旗法院将巡回审判现场变为“露天法庭”与“法治课堂”,选择典型案件在嘎查村委办公室、司法所等场所开庭,组织群众旁听,针对案件涉及的法律知识点,用“案例+法条”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向群众普及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听说法院的同志要来咱们这儿普法?这可是好事,我得去听听。”该院嘎查村法庭开展的“普法宣传进乡村”系列活动,通过“案例+法条+互动”的方式,让村民在鲜活的故事中理解法律知识,受到了村民的广泛欢迎。同时,结合当地多民族聚居的特点,法庭干警在普法宣传中融入身边的民族团结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意识,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与法治观念。2023年以来,辖区内农村纠纷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5%,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占比提升至60%,逐渐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A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宣传全城“亮屏”

巴彦淖尔讯 为全面拓展消防宣传覆盖面,积极营造消防宣传月浓厚氛围,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立足实际、精心策划,持续升级“消防宣传全城亮屏”行动,广泛传播消防安全知识。

此次“亮屏”行动内容设计丰富多元、针对性强,精准聚焦市民日常生活中的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宣传内容涵盖了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科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三清三关”提示等与市民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领域。各级消防部门充分整合并高效利用辖区各类屏幕资源,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从城市核心地标性建筑的大型LED显示屏,到繁华商圈、交通枢纽的电子广告牌;从社区宣传栏的液晶显示屏,到楼宇电梯内的智慧屏媒;从沿街商铺的滚动字幕,到公交、出租车移动电视……各类屏幕资源进行高频次、全天候、循环式播放。

下一步,该支队将持续以“耳濡目染”的宣传方式,不断拓宽消防安全宣传触角,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王晶)

B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抬头可见”

鄂尔多斯讯 消防宣传月期间,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开展消防科普全城“亮屏行动”,让消防安全知识以更鲜活、更直观的方式融入市民日常生活,让消防安全知识“抬头可见、驻足可学”,营造出“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浓厚社会氛围。

“用电用气多留意,莫给火灾留机会。”“楼道畅通生命道,杂物堆放酿祸端。”等醒目的消防提示语循环滚动,配以简洁直观的火灾报警流程、初起火灾扑救方法等动画短片,吸引了过往市民的目光;在居民小区入口的LED屏上,针对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的提示内容格外贴心,“睡前检查电源关,厨房明火不离人。”等话语通俗易懂,让居民在进出小区时便能轻松掌握消防安全要点。

与此同时,该支队精心设计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消防海报,将海报张贴在沿街商铺、出租屋、学校、医院等场所的醒目位置。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点,海报还重点标注了紧急疏散通道位置和求助方式,为老人们的安全增添了保障。

(王金梅)

C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播撒“消防安全种子”

兴安讯 为进一步深化幼儿消防安全教育,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青少年消防社会实践基地迎来了乌兰浩特市第二幼儿园的小朋友,一场集趣味与知识于一体的消防启蒙活动温情开展。

在基地会客厅,消防宣传员化身“故事大王”,用生动活泼的语言讲述居家防火安全知识。孩子们瞪大眼睛认真倾听,不时举手提问。在消防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孩子们踊跃抢答,答对者可领取消防文创礼品。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孩子们学习掌握了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孩子们表演了舞蹈《童心向党》和《弟子规武术操》,充满童趣的表演赢得了消防员的阵阵掌声。表演结束后,孩子们捧着亲手绘制的百幅“平安图”送给消防员,表达对消防安全的理解和对消防员的敬意。

(孟凡娇)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提示:大风天气可能造成高空坠物、广告牌坠落、树木倾倒等增加户外作业和出行安全风险,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要及时清理阳台、楼道、院子里的枯枝落叶、纸箱等可燃杂物,不要在室外随意堆放易燃物。

